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332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田新合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马金英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张工厂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4972号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8年3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马金英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通安南路1888号恒昌万象天地6栋2单元301号房产手续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金英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通安南路1888号恒昌万象天地6栋2单元301号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田林

审判员 马卫国

审判员 薛正奎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

书记员 裴瑾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